标准体系编号：JN

文件类型：规范

|  |
| --- |
|  |

邢JG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标准

邢JG JN.240.008—2022

|  |
| --- |
|       |

节水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规范

|  |
| --- |
|  |
|  |

2022 - 10 - 31发布

2022 - 11 - 01实施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归口部门： 公共机构节能科 。

本文件起草部门： 公共机构节能科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武计山、赵旭艳、董晓宁 ，日期： 2022年8月1日 。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 吉丽娟 ，日期： 2022年8月15日 。

本文件批准人： 陈德礼 ，日期： 2022年8月31日 。

文件履历：

|  |  |  |  |
| --- | --- | --- | --- |
| 版本号 | 日期 | 创建/更改 | 修改内容简介 |
| 1.0 | 2020年10月01日 | 创建 |  |
| 2.0 | 2022年09月01日 | 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水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节水型公共机构节能的建设条件、主要任务、评价指标体系和创建过程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节水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436 节水型卫生洁具

GB/T 26922 服务业节水型单位评价导则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29149 公共机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1. 术语和定义

GB/T 4156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公共机构

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来源：GB/T 41568-2022,7.1]

年用水量

单位统计周期内正常运行过程中从各种水源获取的水量，不包括非常规水源。

水计量率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用水单位、次级用水单位、用水设备的水计量器具计量的水量与占其对应级别全部水量的百分比。

次级用水单位

用水单位下属的用水核算单位，包括办公楼、食堂、景观绿化、中央空调、浴室等。

用水管网漏损率

用水管网漏损水量与用水总量的比值。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用于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量与总循环量的百分比。

非常规水源

包括雨水、再生水（经过再生处理的污水和废水）、矿井水、苦碱水等。

灰水

在一定时间内，用水单位、次级用水单位、用水设备的水计量器具计量的水量与上级水计量器具计量的水量的百分比。

水平衡测试

对用水单位和用水系统的水量进行系统的测试、统计、分析，得出水量平衡关系的过程。

1. 建设条件

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或合署办公场所，具有独立物业管理条件，统一供水。

设有节水管理机构和人员。

1. 主要任务
	1. 节水管理制度建设

应建立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级节水管理职责和各岗位职责。

应建立健全巡回检查、设备维护、应急抢修、用水计量等用水管理制度。

应制定、实施节水计划和年度用水计划，加强目标责任管理和考核。

* 1. 节水管理

应对用水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巡护和维修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应建立完善、规范的用水记录，宜建立用水实时监控平台，加强用水总量和效率评估。

* 1. 节水设施建设

应积极推广使用先进实用的节水新技术、新产品，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和器具，对卫生洁具、食堂用水设施、空调设备冷却系统、老旧供水管网、耗水设备等进行节水改造。

绿化用水应采用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

* 1. 非常规水利用

缺水地区和有条件的地区应开展雨水集蓄利用建设，宜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和灰水处理回用装置。

纯净水生产设备应安装尾水回收利用设施，空调冷凝水应进行收集利用，绿化和景观用水宜利用非常规水。

* 1. 节水宣传教育

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的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

应定期发布节水信息，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参与节水志愿活动，遵守节水行为规范。

宜发挥新媒体作业，普及节水知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

* 1. 总结推广经验

应及时总结提炼本单位节水建设经验，为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提供示范，充分利用多种措施宣传推广。

1.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及要求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1. 创建过程
	1. 制定方案

制定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方案。建设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
	* 单位概况：简述单位基本情况及用水情况；
	* 近年来节水工作进展：简述近年来节水工作取得的成绩，分析存在的问题。
2. 指导思想；
3. 目标和任务；
4. 节水型公共机构见建设：
	* 制度建设：完善节水管理制度；
	* 节水设施建设：进行节水设施改造；
	* 节水宣传：强化节水宣传教育。
5. 保障措施。
	1. 创建步骤

成立节水领导小组。

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

积极组织单位的节水宣传活动、提高全单位人员的节水意识。

建立健全用水计量统计台账、指标分解台账。

统计近三年的计划指标量、实用水量。

对用水设施、用水设备、用水器具进行检查登记。

对建筑物名称、建筑面积、绿化面积进行统计。

对给、排水管网、阀门、水表安装进行检查统计。

按照节水标准要求补充计量水表、节水设施、实施必要的工程改造。

开展水平衡测试，按照实测水量分析各用水单元的用水水平。

开展节水创建自查总结，对照评价指标体系查找不足，明确下一步整改措施。

* 1. 自查申报

各单位完成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后，组织自查初验，编制自查报告，自查分数90分以上（含90分）可申请验收。自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 单位概况：单位面积、办公楼数量及面积、人员数量、绿地面积等；
2. 用水情况：应包括计量设施配备情况及用水器具使用情况；
3. 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对照本文件附录A的要求，列出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及自评得分；
4. 节水成效；
5. 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 存在问题；
	* 下一步工作安排。
6. 自评分表。
	1. 验收评估

有邢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市水利主管部门邀请相关专家，成立专家评审组，负责开展节水型公共机构的验收评估工作。

查看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相关证据；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查看、座谈交流、抽样检查等工作。

对资料进行分析后，满足评价基本要求的，按表进行评分。

* 1. 发布名单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会同市水利局通过开展实地核实和书面评价并确定最终名单，对创建达标的单位授予“节水型单位公共机构”称号并予以通报。

附 录 A （规范性） 节水型公共机构评价方法

A.1 总则

节水型公共机构评价项目由技术指标、管理指标、鼓励性指标三部分组成，总分110分。其中技术指标50分，管理指标50分，鼓励性指标10分，节水型公共机构的总得分应当≥90分，缺项指标按满分计算。

A.2 评分表

表A.1 节水型公共机构评分表

|  |  |  |
| --- | --- | --- |
| 指标 | 评分规则 | 分值 |
| 技术指标 | 人均用水量 | 依据现行的用水定额标准进行判定：人均用水量≤0.9×用水定额，得 10 分；0.9×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0.95×用水定额，得 8 分；0.95×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用水定额，得 6 分；人均用水量>用水定额，不得分。 | 10 |
| 用水总量 | 用水总量≤地方下达的用水计划，得 10 分；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 10 |
| 水计量率 | 一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 100%，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 95%，得 10 分；一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未达 100%，不得分；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 10 |
| 节水器具普及率 | 节水设备、器具普及率为为 100%，得 10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 10 |
| 用水管网漏损率 | 用水管网漏损率≤1%，得 5 分；1%<用水管网漏损率≤2%，得 3 分；用水管网漏损率>2%，不得分。 | 5 |
|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1%，得 5 分；每高 0.2%，扣 1 分，扣完为止。 | 5 |
| 管理指标 | 规章制度 | 1）建立巡回检查、设备维护、用水计量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每建立一项得 1分，满分 3 分；2）建立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节水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 3分；3）编写用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用水计划，得 2 分，完成当年内部节水指标，得 2 分；4）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得 3 分。 | 13 |
| 计量统计 | 1）依据GB/T29149-2012，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按分户、功能分区实现二级计量，得 3 分；实现分户计量，得 1分；2）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实现分户、功能分区二级，且记录完整，得 3 分；实现分户，且记录完整，得 1 分；3）建立用水监管平台，或能耗监管平台涵盖用水系统，得 3 分。 | 9 |
| 管理维护 | 1）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 3 分；2）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得 2 分；3）有近 3 年内完整的管网图，得 2 分；4）有近 3 年内完整的计量网络图，得 2 分；5）近 3 年内利用水平衡测试等方式进行节水诊断，得 2 分；6）绿化采用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得 2 分。 | 13 |
| 宣传教育 | 1）编制节水宣传材料，得 2 分，；2）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等，得 2 分；3）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全部张贴节水标语，得 3 分，一处未张贴，扣0.5 分，扣完为止；4）在办公楼大厅滚动播放节水宣传标语，得 2 分；5）定期发布节水信息，对浪费水现象进行曝光，得 2 分；6）动员职工积极参与节水、护水志愿活动，得 2 分；7）发挥新媒体作用，普及节水知识、宣传经验做法，得 2 分。 | 15 |
| 鼓励性指标 | 用水实时监管 | 实现分户、功能分区实时计量，建立用水实时监管平台或利用其它平台实现用水实时监管，得 3 分。 | 3 |
| 非常规水源利用 | 1）建设雨水集蓄设施并有效利用的，得 2 分；2）建设灰水、纯净水尾水、空调冷凝水等再生水利用装置并用于景观、绿化等的，每建设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 5 |
| 地方特色成效 | 体现地方特色，取得显著成效的节水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工作，每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 | 2 |